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忻工信函〔2025〕18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为做好我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及复核工作，按照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及时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至6月5日，线上与线下数据须保持一致。各县（市、区）务必于2025年6月5日前，正式行文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统一报送至市局，并同步完成线上审核提交。

2.认真审核。请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切实履行责任，保证推荐质量，对照申报要求严

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推荐材料中要对所推荐企业的安全、质量、环保、信用等审查情况作出说明。

3.严明纪律。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企业须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同时，工信部将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线上申报培训，在线培训课程将和申报系统同时开放。我局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申请业务，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各县（市、区）要加大服务力度，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力量为申报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

附件：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晋工信企业字〔2025〕70 号）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晋工信企业字〔2025〕70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5〕19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及复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报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企业应符合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

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工作程序

企业自愿提出申请,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实地核查。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组织对县级主管部门上报的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和实地核查。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申报(复核)资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地抽查后向工信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 推荐要求

1. 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不再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2. 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不予推荐。

3. 对本年度申请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2年主营

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要求。

4. 为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

5. 为进一步压实审核推荐责任，对第六批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限定第七批推荐数量；同时，也将根据今年第七批推荐和通过率情况，限定明年第八批推荐数量。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责任、保证推荐质量，对照申报要求严格把关，对本市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部实地核查，填写实地核查表，切实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要对申报、复核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在正式推荐文件中统一作出说明；对于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三）申报方式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6月5日，线上与线下数据须保持一致。为方便各级汇总审核，请企业务必提前完成佐证材料上传。

（四）材料报送

请各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于2025年6月10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两份），同时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3）、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4）、实地核查表（原件），统一报送至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含可编辑电子版及扫描PDF版），并同步完成线上审核提交。企业报送材料包含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各两份（单独装订成册，Word版和扫描PDF版刻盘报送），企业申请书（复核申请书）与佐证材料合订成册一份（Word版和扫描PDF版刻盘报送）。

三、注意事项

（一）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企业须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同时，工信部将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为企业免费提供线上申报培训，在线培训课程将和申报系统同时开放。工信部、省工信厅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申请业务，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二）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研发费用等关键指标。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 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分析工具, 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 严格防范材料包装和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 将根据《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 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 将向公安机关报案。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 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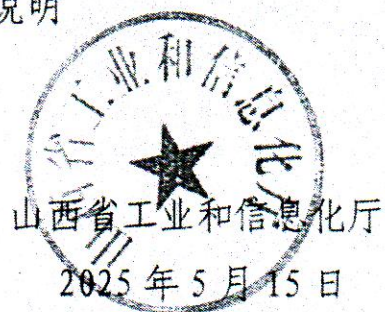
(四) 企业《申请书》“推荐时间”统一填写“2025年6月10日”, “推荐单位”统一填写“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复核的, 企业名称如发生变更, 需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详见附件8)。

(五) 各市要加大服务力度, 采取各种形式, 组织力量为申报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 企业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 可咨询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附件: 1.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核申请书

3.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核情况汇总表
5. 申报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场核查表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7. 佐证材料清单
8.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名申请材料
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10.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联系人: 常 莉 联系电话: 0351-3046392)

附件 1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国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 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情况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 _____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期末净资产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系统自动计算) %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1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日产能：_____单位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1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CQC ☐ CAM ☐ CTC ☐ CCAP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	
五、特色化		
	2023 年	2024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自证,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
	2024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 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 介绍细分市场规 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 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 个	_____ 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 自建 _____ 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 自建 _____ 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 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 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 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 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_____		
近 3 年进入“创 客中国”中小企 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 50 强企业组 名单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排名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 300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²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其中: 国际标准 _____ 项; 国家标准 _____ 项; 行业标准 _____ 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其中: 国际标准 _____ 项; 国家标准 _____ 项; 行业标准 _____ 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 高新技术企业 ☐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 绿色工厂 ☐ 6. 质量标杆 ☐ 7. 《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 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 打“√”; 如不符 合, 打 “×”; 如未勾 选, 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 指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 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 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u> ☐ <u>不符合</u> ☐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u> ☐ <u>不同意推荐</u> ☐ 。 推荐单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同时填报《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本复核申请书留存备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省_____市(区)_____县_____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国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 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 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 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 (股票代码: _____)	上市计划(如有, 请填写) 1. 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 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 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 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期末净资产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1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日产能：_____单位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I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3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 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CQC ☐ CAM ☐ CTC ☐ CCAP ☐ 其他 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系统自动计算) %		
五、特色化			
	2023 年	2024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自证,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	
	2024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 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 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 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 个	_____ 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 自建 _____ 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 _____ 个 ☐ 省级 _____ 个 ☐ 自建 _____ 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个 ☐ 省级__个 ☐ 自建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个 ☐ 省级__个 ☐ 自建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个 ☐ 省级__个 ☐ 自建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 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 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 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 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名称_____, 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 客中国”中小企 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 50 强企业组 名 单	☐ 否 ☐ 是 如是, 请填写: 年份_____年, 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 “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其中:国际标准 _____ 项;国家标准 _____ 项;行业标准 _____ 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 _____ 项。 其中:国际标准 _____ 项;国家标准 _____ 项;行业标准 _____ 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 (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 打“√”; 如不符 合, 打 “×”; 如未勾 选, 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本次复核不做要求)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 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 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 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 (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u> ☐ <u>不符合</u> ☐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u> ☐ <u>不同意推荐</u> ☐ 。 推荐单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市工信局（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 (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4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各市工信局（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控股 情况	同集 团内 企业 情况	企业 规模 类型	主营 业务 收入 占比	近 2 年 主营业 务收入 平均增 长率	全国 细分 市场 占有 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业 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 过 200 字）	复核意见	
										2023	2024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是否与其他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5

申报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现场核查表
(_____ 市)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手机	
现场核查意见			
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一致性符合政策规定和申报要求情况描述 (200 字内)			
核查企业盖章:		现场核查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7

佐证材料清单

(企业申请书或复核申请书与佐证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书脊处

务必注明: 企业名称+申报或复核)

1.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
2.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 (复印) 件;
4. 2024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5. 2022、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2024 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且赋码);
6.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对应的证书。
7. 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 对应的证书;
8.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 (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 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 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9. 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 (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0.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证书 (文件) 扫描 (复印) 件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省级以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

点示范企业、绿色工厂、质量标杆、《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称号）；

11.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企业就市场占有率和技术水平先进性进行自我说明，无须第三方证明）；

12.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13.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提供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和证书扫描件，清单内容包括专利名称及专利号；如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请标明）

14.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5.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 字以内）；

16. 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的合同、协议；

17. 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的印证材料；

18.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清单（含标准复印件）；

19.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非必须）；

20. 与新申报或复核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8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名材料清单

1.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含名称、地址、组织形式（股权转让、股东更换、法人代表更换等）、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及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提供电子扫描件）。

2. 企业更名前后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电子扫描件）。

3. 企业提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的扫描盖章电子版，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4. 市工信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提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表的可编辑电子版。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表

企业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称历史变更情况（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后）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内容		
企业更名原因（限 100 字内）				
承 诺： 我公司申报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更名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单更名申请核实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 业批次	主导产品 名称	该企业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 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 含量高的说明（100字以内）	企业更名原因 （100字以内）
	变更前	变更后				
1						

以上企业均属于简单更名情况，不涉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
生变化等）。

附件 9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参评企业应获得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须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

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五) 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 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 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 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 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

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抄送：主动公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印

共印 6 份